

品,展示海南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打造具有鲜明海南特色的生态文化品牌,推进海南文化产品“走出去”。各市、县每年制作至少1件作品。

12. 建设“海南新时代生态文学创作基地”。在现有海南新时代生态文学创作基地的基础上,依托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三沙等资源,持续推动“海南新时代生态文学创作基地”建设。加强与海南省海洋文学创作与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合作,加强生态文学理论评论研究,举办新时代海南自贸港生态文学论坛,推出新时代生态文学创作扶持计划,鼓励推出优秀生态题材的网络文学,同时通过文学衍生产品(有声读物、广播剧、影视剧等),促进生态文学作品创造性转化,推动新时代生态文学的有效传播。

13. 建立生态文化宣传小分队。鼓励和引导地方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题材开展艺术创作和演出。2025年年底,各市县牵头组建生态文化宣传小分队,推动优秀作品开展省内巡演,群众反响良好的作品可推荐全国巡演。

14. 开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调查。对标《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各市县文明办适时组织开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调查,掌握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和行为基本情况及其变化趋势,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引导工作。

15. 开展生态文化体验宣传。在海南生态旅游示范区、自然保护

地和公园等场所设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念和生态环保科普知识牌,挖掘海南本土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特色。各市县至少开发1条基于海洋、森林、湿地、农田等景观的自然体验路线,广泛开展公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生态文化体验活动。

16. 巩固提升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世界湿地日、全国土地日等品牌活动。省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各市县人民政府每年共同举办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世界湿地日、全国土地日海南主场活动,开展“助力双碳目标,保护热带雨林”等主题科普教育系列活动。各级相关部门做好组织动员,鼓励支持学校、企业、社区、环保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等社会各界开展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世界湿地日、全国土地日等生态环境品牌宣传。

17. 深入推进“美丽海南我行动”主题实践活动。面向学校、企业、社区、农村、农贸市场、环保社会组织,有针对性地策划组织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实践活动,提高活动参与性、互动性、体验性和实践性,将主题实践活动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18. 开展先进典型推广。表扬

激励志愿服务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人物、优秀项目,并进行广泛宣传推广。开展优秀生态环保志愿者推选和优秀公众参与案例征集活动,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等先进典型推送活动。

(四)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夯实美丽海南建设基础。

推进生态文明学校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场馆和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其社会教育实践作用,引导公众增强环保意识,提高环保素养。

19. 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入学校、进课堂,依托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和海洋、湿地、热带雨林等各类生态景观开展自然教育活动,建设一批绿色节能、自然和谐的生态教育示范学校,评选一批自然教育精品课程,中小学每年开展自然教育活动不少于1次,逐步推动自然教育活动常态化开展。

20. 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场馆。积极引导基础好、有条件、有意愿的单位,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教育场馆,面向公众开放,发挥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社会服务功能。2025年年底,海口、三亚、儋州地级市主动建成至少1个生态文明教育场馆。积极推动海南省自然博物馆建设。

21. 积极开展国家生态环境科